**广东省加快推进网络预约出租车**

**规范经营行动方案**

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的通知》要求，定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加快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经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按照“坚持依法规范、坚持乘客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加快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以“五项强化措施”重点，以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主要目标，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实现广州、深圳两地网约车订单合规率（指驾驶员和车辆均获得许可的订单量占比，下同）不低于90%；珠三角范围珠海、佛山、肇庆、江门、惠州、东莞、中山等地市网约车订单合规率不低于65%，力争在现有基础上提高30%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市网约车订单合规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以上，力争在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网约车订单合规率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强化网约车政策法规宣贯力度。各地交通运输局要在2022年2月1日前集中开展网约车政策法规宣贯，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当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办理条件和办理渠道，敦促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尽快办理许可手续。同时要结合出租汽车市场运行指标信息监测发布工作，公布网约车平台订单合规率等信息，积极宣传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二）强化网约车行政许可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约车政策评估和优化调整，深入研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办理条件与当地社会经济和出租汽车行业适应情况，适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持续优化审批程序，尽量减少许可工作层级，畅通办证渠道，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上受理或办理。对在本地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和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平台公司，要及时责令整改。

（三）强化非法营运整治查处力度**。**全省开展非法网约车查处整治攻坚，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坚持“一案双查”的原则,既要查处网约车非法营运，又要依法查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攻坚期间，厅将结合网约车订单合规率每季度对各地查处非法网约车和网约车平台违法案件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专项督导。

（四）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与网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通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的联合监管，对存在非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平台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执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平台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发起联合监管，将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建议上报省厅，省厅提请交通运输部依法处置。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非法营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案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每季度将本地查处的非法营运网约车案件信息抄告当地主要保险公司；省厅每半年将全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中在我省有接单记录的非合规车辆信息抄告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五）强化网约车平台安全责任落实。2021年12月31日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方案内容，集中约谈辖区网约车平台企业，并发送安全生产警示函，要求其不得新接入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停止为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派单经营。对网约车平台为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派单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造成亡人责任事故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当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按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网约车合规化对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认真评估分析本地网约车行业现状，以攻坚的决心和意志，切实推动本地网约车合规率持续提升。

（二）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整治。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统筹调动运管、执法和承担出租汽车公共服务职能机构力量，严格按照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措施，细化举措、量化目标，规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备省厅（格式见附件）。广州、深圳两地要单独制定本地网约车合规化工作方案，不断巩固加强网约车行业治理成果。

（三）加强跟踪问效，压实各级责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及时对相关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未达到预定目标的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整治工作不严不实、效果不明显的重点地区、重点问题，省厅将开展专项督导。

附件：

**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措施** | **细化举措** | **量化目标** | **完成时限** | **责任人** |
| 1 | 强化网约车政策法规宣贯力度 |  |  |  |  |
| 2 | 强化非法营运整治查处力度 |  |  |  |  |
| 3 | 强化网约车行政许可管理 |  |  |  |  |
| 4 | 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  |  |  |  |
| 5 | 强化网约车平台安全责任落实 |  |  |  |  |
| 6 | 其他网约车规范经营行动措施 |  |  |  |  |